

國立中山大學微學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多元技能，特訂定微學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 第二條 申請對象
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微學分課程。
- 第三條 開設課程
本校各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應依其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及課程規劃需要，針對特定議題、技術工具學習、業師分享、社會實踐、學習反思與成果分享等，開設實作工作坊、主題研討、專題討論、線上數位學習、競賽、展覽/展演、跨界交流活動等方式之微學分課程。
微學分課程修課方式得比照一般課程，由開課教師訂定通過課堂之作業、測驗、討論、實驗、實習或成果發表等教學活動規定。
- 第四條 學分計算
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 2 小時認定為 0.1 學分為原則，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
- 第五條 學分採認及成績登錄
微學分課程採集點式認證，學生修習符合取得微學分課程規範，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各開課單位申請取得學分審核，審核通過者方取得學分，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當學期（以學期考試結束為截止日）累計微學分課程達 18 小時以上者，可取得「微學分（學年-學期）」之選修課程，採計 1 學分，登錄成績為「通過」。
學生每學期至多採計 1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至多 6 學分，相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且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各系所（學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審查機制
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單位應自行審查微學分課程內容與學分數等是否合宜，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放學生報名選修。
本校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相關活動已列為學生畢業條件者，不得列入微學分課程。
- 第七條 開設微學分課程得申請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經費申請事宜依教務處通知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